

#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五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拟定为24个月
-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170000元（小写），陆佰壹拾柒万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和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详见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自项目取得评测通过证书后提供免费维护2年，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20%，项目通过文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通过官方公示测评结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取得评测通过证书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免费维护 2 年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前期支出成本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  
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系统类别	系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智能诊疗推荐	项	1	200000	200000
2		知识字典转换映射服务	项	1	100000	100000
3	康复治疗系统	治疗项目管理	项	1	30000	30000
4		治疗记录	项	1	40000	40000
5		治疗单划价	项	1	40000	40000
6		治疗预约管理	项	1	40000	40000
7		治疗评估	项	1	50000	50000
8		治疗文书	项	1	50000	50000
9	数据中心	CDR结果数据管理	项	1	290000	290000
10		CDR文档数据管理	项	1	320000	320000
11	闭环管理	住院输液医嘱闭环	项	1	100000	100000
12		住院注射医嘱闭环	项	1	100000	100000
13		住院输血医嘱闭环	项	1	100000	100000
14	评审服务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实施服务	项	1	920000	920000
15	评审改造	病案管理系统	项	1	120000	120000
16		病案翻拍服务	项	1	1120000	1120000
17		处方点评系统	项	1	50000	50000
18		合理用药系统	项	1	50000	50000
19		前置审方系统	项	1	50000	50000
20		心电系统	项	1	140000	140000
21		手术麻醉系统	项	1	250000	250000
22		重症监护系统	项	1	300000	300000
23		全院检查预约系统	项	1	200000	200000
24		PACS系统（放射、超声、内镜）	项	1	100000	100000
25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100000	100000
26		移动护理系统	项	1	100000	100000
27	护理文书系统	项	1	100000	100000	
28	系统升级	HIS系统升级	项	1	290000	290000
29		LIS系统升级	项	1	300000	300000
30		输血系统升级	项	1	230000	230000
31		住院护士站升级	项	1	190000	190000
32	其他	包括网络安全及风险评估费、接口费、改造费、培训费等	项	1	100000	1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6170000			

注：报价包含第三方接口升级改造费用，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